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213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4樓

承辦人：羅于琇

電話：(02)2376-7134

傳真：(02)2736-5061

電子信箱：qzpra00763@tipo.gov.tw



受文者：本局著作權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智著字第11160008470號



11160008470002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就「格林童話全集(1-3冊)(譯者：趙敏修、簡鴻業、姜如琳)中15個故事」之語文著作，因著作財產權人不明向本局申請利用授權許可一案，本局予以准許，許可範圍及利用方式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貴工作室111年4月17日（本局收文日期）申請書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（以下稱文創法）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案許可利用之條件及範圍：

（一）許可利用行為：

- 1、旨揭語文著作得錄製成有聲書音檔，將音檔上架數位平台。
- 2、發行實體專輯光碟(上下集)共2500套(額度用罄須另案申請許可)。
- 3、舉行新書現場展售會，由說書人公開朗讀。
- 4、利用有聲書音檔內容製作宣傳影片，透過網路與電視播放。

（二）許可授權區域：限臺、澎、金、馬地區。

(三)許可授權期間(許可利用行為1、4部分)：自提存使用報酬之日起7年內，得將所錄製之有聲書音檔及宣傳影片公開傳輸及公開播送，逾越本案許可期間須另案申請許可。

(四)許可授權性質：非專屬授權，並不得轉授權第三人或禁止他人利用。

三、貴公司需依下列核定之使用報酬提存後，始得利用：

(一)發行實體專輯光碟(上、下集共2,500套，每套3,500元)之使用報酬：新臺幣(以下同)90,000元整。

(二)有聲書音檔上架數位平台之使用報酬：依申請書所載，數位平台有聲書以「主題」為單位進行販售；本次處分核准額度為1500個主題，額度用罄時須另案申請許可；每個主題之使用報酬為56元，並得分次提存(每次以500個主題之倍數提存；500個主題之使用報酬為28,000元)。

(三)提存使用報酬後，應副知本局。

四、應配合辦理之事項：保留依本處分利用語文著作之完整重製、管銷(實體專輯及數位音檔)之紀錄及帳冊(包含重製實體專輯及數位音檔之數量)。

五、依文創法第24條第1項及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及使用報酬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，縱經本局許可授權，申請人未依本局核定之金額提存使用報酬者，仍不得利用經許可利用之著作。

六、依本處分製作之實體專輯及依本處分於數位平台上架音檔時，應於適當位置載明下列事項：

(一)本局處分之日期、文號及許可利用條件及範圍(詳說明二)。

(二)足以辨識內含旨揭語文著作之專輯或音檔數量之序號。

七、依文創法第24條第6項及第7項規定，本案如發現申請有不實情事者，應撤銷本許可；如未依本局許可之方式利用著作者，應廢止本許可。

八、本案許可授權期間內，如有所申請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向本局提出異議並主張權利者，本局得廢止本許可。

九、本案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，備具訴願書正、副本(均含附件)，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，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騷耳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局著作權組(第三科)

